

# 111 年屏東縣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 壹、羽球委員會組織

屏東縣羽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明順

總幹事：蕭良坤

裁判長：王富賢

審判委員：林明順、王孔良、蕭良坤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6 日

二、比賽場地：中正國小、鶴聲國中

三、比賽項目：

(一) 機關組 (中正國小)

(二) 教師組 (中正國小)

(三) 國小組: 男、女童 (中正國小)

(四) 社會組： 1. 男子組 2. 女子組 (鶴聲國中)

(五) 國中組: 男子、女子組 (六) 高中組: 男子組、女子組 (鶴聲國中)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則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規則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

(三) 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五、註冊人數：

(一) 社會組：每隊限報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各單位男女限報 1 隊。

(二) 國小組: 男女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4 人最多 6 人，每單位男女可報 2 隊。

(三) 國、高中組: 男、女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各單位男女限報 1 隊。

(四) 公教機關組：每隊註冊運動人數最少 6 人最多 10 人 (女最少 2 人為限)。

六、比賽辦法：

(一) 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三) 附則：

1. 公教機關團體賽，排點出賽順序為男雙、女雙、男雙出賽，三點都須出賽。

2. 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之計分方式計算 (採落地得分制)，以一局 30 分定勝負，採總得分制方式計算勝負，該場出賽成績最高分者為勝隊。

3. 社會組團體賽，3 點皆為雙打，採 3 點 2 制，每點 3 局 2 勝，標準賽制 21 分。

4. 國小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按單、雙、單之順序進行比賽，不得輪空，單、雙

不得兼點；每位選手得選擇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落地得分制），以一局 30 分。

5. 國、高中團體賽均採五點三勝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進行比賽，不得輪空，單、雙不得兼點；每位選手得選擇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
6. 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無效。
7. 團體賽各點單、雙打均採 3 局 2 勝制，每局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落地得分制 21 分制）。
8. 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9. 團體賽比賽，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若因拆點造成選手連場時，得休息 10 分鐘，若因排點而造成的連場，則不得要求休息，球隊不得有異議。
10.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 七、參加資格：

1. 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 1 隊為限。
2. 參賽選手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八、獎勵：

依據競賽總則獎勵辦法取前幾名給於獎狀、獎牌、團體獎盃以茲鼓勵（教師組及機關組不給於獎盃）